

礁溪鄉農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礁農信字第1110000512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礁溪鄉農會信用部110年度「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業經三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會計怡霖查核竣事，本會無是項客戶轉銷呆帳資料。

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理事長 李明鴻

總幹事 李淑芬



三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STER MIN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37-2號

電話：03-9556955(代表號)

傳真：03-957775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蘭縣礁溪鄉農會理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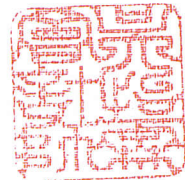
宜蘭縣礁溪鄉農會信用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98 年 1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0985070013 號函規定所編製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5 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資料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所採取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98 年 1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0985070013 號函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宜蘭縣礁溪鄉農會信用部已轉銷呆帳之會計記錄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110 年 12 月 31 日宜蘭縣礁溪鄉農會信用部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5 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

三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以 林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